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2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董維雄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補發判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256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董維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243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792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，並與上訴駁回部分定應執行刑，抗告人再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327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足認抗告人係上開案件之被告，為訴訟當事人，是其聲請補發上開原審判決書部分，應予准許。至抗告人另主張本案寄存送達不合法，應以收受補發之判決書之日為確定裁判日期等語，惟此部分非得逕予更改之事項，且上開案件既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則自應於最高法院宣示時即告確定，難認有何因寄存送達而影響其確定之效力，是抗告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底層，然因門牌編釘錯誤，致原審法院99年度訴字第2436號判決書寄存送達不合法。縱使抗告人嗣後有合法上訴，然原審判決送達不合法，將導致無從計算上訴期間起、迄日，顯然

違反憲法位階之正當程序原則，故提起抗告以敦促原審履行送達判決程序，更確定裁判日期以完備法律程序等語。

三、按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；裁判制作裁判書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條、第2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、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99年12月15日以99年度訴字第2436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、8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抗告人及檢察官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0年9月6日以100年度上訴字第792號判決就轉讓禁藥罪部分撤銷改判各處有期徒刑5月（共4罪），其餘上訴駁回，並與上訴駁回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抗告人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01年6月28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327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為本案當事人，是原審法院因而准予補發上開原審判決書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(二)、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。惟上開案件既經上訴至最高法院，且經判決駁回上訴，業如前述，因不得再上訴，自應於最高法院於101年5月28日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，自無因寄存送達而影響該判決確定日期之問題。況就有關當事人聲請補發判決書，法院僅得決定是否准予補發該案判決書正本，而無從逕予更改確定裁判日期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周彧亘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